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103.11.12 發布

項目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元)	裁罰對象
一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七條第一項後段。	一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
二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七條第二項前段。	一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
三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七條第二項後段。	一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一、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二)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 二、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但未公開揭示： 按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
四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、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三條、第十條第一項。	一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二、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

五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四條、第十二條。	<p>一、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>二、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每次每則處六萬元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	<p>1.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：</p> <p>(1)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主管事項：出版品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。</p> <p>(2)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主管事項：廣告物招牌管理。</p> <p>2.「次」定義如下：</p> <p>(1) 報紙：以日為單位。</p> <p>(2) 雜誌：以期為單位。</p> <p>(3) 圖書：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。</p> <p>(4) 光碟片：以散佈次數為單位。</p> <p>(5)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：以日為單位。</p> <p>(6) 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：以日為單位。</p> <p>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			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。
六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以展示、散佈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：</p> <p>(一)情節輕微者，處一萬元。</p> <p>(二)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。</p> <p>(三)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：</p> <p>(一)情節輕微者，處一萬元。</p> <p>(二)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。</p> <p>(三)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以歧視、侮辱之行為(含碰觸身體隱私處)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：</p> <p>(一)情節輕微者，處二萬元。</p> <p>(二)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。</p> <p>(三)情節極為重大者處十萬元。</p>	行為人
七	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。	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。	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依前項次裁量基準加重科處罰鍰二分之一。	行為人